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23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其中包括)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1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2021年10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該通函的資料,故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11月5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譚振輝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 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及楊孫西博士。